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法的公告

为确保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有关流通受限股票的定义及具体估值方法详见《估值指引》。

重要提示：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